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元债发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优化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债务结构,降低融资成本,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》,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运企业有限公司在境外分次发行欧元债,相关公告请参见2015年1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公司2015年2月3日起在境外召开关于上述欧元债首次发行的系列路演推介会。2015年2月13日,公司成功完成了5亿欧元的3年期无抵押债券定价,票面利息1.625%,到期日为2018年2月23日,每年付息一次。此次欧元债券将在香港联交所及爱尔兰联交所(环球交易市场)同时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17日